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為有效整合本縣文化園區展覽館舍營運，將位於園區內之花蓮美術館一併納入經營管理，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暨花蓮美術館經營管理規則」，另為提供民眾觀展便利性，修正開館及休館時間及增訂得購買半價門票及免費入館對象，爰擬具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本規則之經營管理館舍花蓮美術館。(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本規則之館舍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修正本規則之開館時間及休館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修正本規則之門票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